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系统、生动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鼓与呼；
3. 增加城市文化内涵，建设文化强市；
4. 大力推进文化五城建设；
5. 深入研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律，制定实施各类扶持政策；
6. 重点课题调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5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5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39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3.21 万元；上年结转 211.28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394.4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2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5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872.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数6394.49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2927.22万元，增长84.42%，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1588.32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225.15万元，增长16.5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职工正常晋级等。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1.7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发放其工资及福利；发放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增资；两奖列入预算等。

2.商品服务支出增加26.1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57.2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后，在职人员公积金、房贴相应增加。

(二)项目支出4806.17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2702.07万元，增长128.42%，主要原因是：将原教科文处安排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本年预算中。其中：

1.部门项目4806.17万元。主要安排为：

(1)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为加快武汉市文化强市建设，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2)文明办专项经费796.35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的创建工作。

(3)中央媒体宣传专项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联系中央媒体对我市的重点宣传。

(4)宣传文化教育研究经费358.54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宣传战线干部教育培训等。

(5)外宣文化交流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国内武汉城市形象的对外宣传。

(6)理论学习工作经费110万元。主要用于理论学习，市委常委中心组学习等。

(7)上年结转-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奖励211.28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奖励的结转发放。

(8)机动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